

溧阳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勘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溧阳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技术文件.....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溧阳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溧阳市水利局关于上报溧阳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申报表的请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溧扶办[2024]1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溧阳市水利局，项目法人为溧阳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建设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溧阳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勘测（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

2.2 本标段总体建设内容：10 个镇(街道)移民工程勘测：（古县街道、天目湖镇、别桥镇、上兴镇、昆仑街道、溧城街道、社渚镇、戴埠镇、竹箐镇、南渡镇）塘坝整治加固、新建排涝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勘测费金额：约 150 万元。

2.3 本项目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分别是溧阳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勘测；溧阳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设计一标段；溧阳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设计二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中标顺序为评标顺序，评标顺序为标段顺序。同一时间开标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仍然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0 个镇(街道)移民工程勘测，以及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

2.4 勘测周期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勘测报告。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资质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或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或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5）技术负责人要求：/

（6）勘察设备要求：/

（7）信用等级要求：/

（8）其他要求：①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均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参保证明（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连续3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②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③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由勘察单位为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否则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5.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2 下载招标文件

5.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6.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6.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8.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
4. 财务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
7. 主要专业勘测负责人要求	/
8. 勘察负责人要求	/
9. 勘察设备要求	/
10. 信用等级要求	/
1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2.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150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勘测费的 100%

8.4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类似业绩、企业实力：9 分；

资源配置：30 分；技术部分：31 分。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商务标评标标准		69 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限价为：150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勘察设计费的 100%，超过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A \times \alpha + B \times \beta$ 其中：C—评标基准价 A—本项目最高限价 B—有效投标人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平均值	30 分

		<p>①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合成，但仍参与最后的评标工作。</p> <p>②当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9个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p> <p>③当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9小于等于15个时，则去掉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p> <p>④当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5个时，则去掉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p> <p>α、β—权重系数，$\alpha + \beta = 1.0$，α取值范围为0.6、0.65、0.7，由招标人代表开标现场抽取。</p> <p>3、报价及报价合理性得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2分，最低得分为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二)	类似业绩、企业实力		9分
1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勘测项目（内容须包含勘察和测绘）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p>需提供①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p>	6分

		照) 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p>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3 分
(三)	资源配置		30 分
1	人员配备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团队中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有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 10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团队中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有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 10 分。</p> <p>需提供相应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参保证明(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 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p>	20 分

		<p>2、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p> <p>3、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4、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机具配备	<p>投标人自有钻机、GPS、测距仪、全站仪、波速测试仪、高密度电法仪、探地雷达、静力触探仪、管线探测仪、三轴仪的，有1类得1分，本项最高10分。</p> <p>需提供机具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0分
二	技术标评标标准		31分
1	项目理解	<p>投标人对本工程所在区域建设情况、现状及规划的认识程度，对项目具体情况的理解和把握清楚、准确，能在此基础上对所选项目区提出初步勘测方案。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p>	8分
2	重、难点分析	<p>基于对项目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措施。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p>	8分
3	勘测方案	<p>组织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p>	8分
4	现场服务计划及勘测进度计划	<p>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进度计划合理。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p>	7分
<p>(技术标)评分说明：</p> <p>①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技术标各章节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p>			

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均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否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相同，投标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内容

9.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9.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2. “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

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

10.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
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溧阳市水利局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

邮编：213300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519-8727895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邮编：213300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9-87925608

电子邮件：37115329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溧阳市水利局 地 址：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 联 系 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2789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9-87925608 电子邮箱：371153296@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溧阳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勘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溧阳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0 个镇(街道)移民工程勘测：(古县街道、天目湖镇、别桥镇、上兴镇、昆仑街道、溧城街道、社渚镇、戴埠镇、竹箦镇、南渡镇)塘坝整治加固、新建排涝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1.7	勘测费金额	1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10 个镇(街道)移民工程勘测，以及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周期	勘测周期初步安排为：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勘测报告 (2) 后续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规定及报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执行投标须知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工程各阶段需要
1.12.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申请澄清通知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此澄清申请应当澄清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在 3 天内澄清；</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对此异议应当答复的招标人在 3 天内答复；</p> <p>3. 招标人修改、澄清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足 15 天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投标人；</p> <p>4. 招标人延期投标截止时间的，须向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投标截止时间延期通知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原计划）5 天前；</p> <p>5. 前述 3~4 款所述向投标人发出修改、澄清招标文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通知，时间“天”不含发出当天，含开标日当天；</p> <p>6. 招标答疑和澄清将从系统中反馈和发布，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未按规定或逾期发送的澄清、异议将不做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用于资格后审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投标须知要求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150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勘测费的 100%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2.6	补充 招标代理费 场地交易费	1、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2、进场交易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要求，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交易费为中标人支付。收取金额按照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30824/bad85dbb-99b9-408d-8745-d5b4c7e77299.html 执行。中标人的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付清。说明：汇款时，请写明项目标段名称，以便及时核查。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p> <p>银行账号：01302018201199050835</p> <p>4. 递交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二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p> <p>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4.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企业库。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720802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p>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执行投标须知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在2025年2月28日9时30分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无需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p> <p>二、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 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三、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终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条件是：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 示 媒 介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期限：3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银行汇票汇款方式：中标人必须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8.1	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溧阳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519-87030322 受理地址：溧阳市南大街135号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系统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系统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通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编制进度不造成重大影响，有关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6 天前对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2.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经常查看系统交易平台上的澄清通知，如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答疑或补充材料而造成投标偏差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交易平台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测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 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测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 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
- 银行保函
-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银行账号：01302018201199050835

4. 递交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二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企业库。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7208025。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

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4.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企业库。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7208025。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应及时提醒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因延迟上传已签订的合同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并由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5.2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3.5.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5.4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5.5 投标人无水行政或建设行政部门认定的限制其本次投标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3.5.6 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3.5.7 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3.5.8 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连续3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3.5.9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凭证：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和汇款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若为投标保函还须提供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备注：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包括：（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从社保机构打印的缴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若高校勘测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2、上述条款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递交投标文件。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时，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上传投标文件至常州市水利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在线签到等操作，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并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完成开标结果确认操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 CA 签章进入“交易平台”中开标现场直播栏目；

2、主持人宣布开标；

3、招标人用电子 CA 签章进入“交易平台”中查看投标信息；

4、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逆顺序开标；

5、投标单位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和盖章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其它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资格评审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p>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p> <p>2、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p> <p>4、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p>

		<p>页截图)；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p> <p>5、投标人无水行政或建设行政部门认定的限制其本次投标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p> <p>6、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p> <p>7、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p> <p>8、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连续3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p> <p>9、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凭证：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和汇款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若为投标保函还须提供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p> <p>备注：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包括：(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从社保机构打印的缴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若高校勘测院或军队等事业编</p>
--	--	---

		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2、上述条款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质量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要求
	权利义务	是否符合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 求	是否符合要求

评标办法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商务标评标标准		69 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限价为：150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勘察设计费的 100%，超过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A \times \alpha + B \times \beta$ 其中：C—评标基准价 A—本项目最高限价 B—有效投标人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平均值</p> <p>①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合成，但仍参与最后的评标工作。</p> <p>②当参与 B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9 个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p> <p>③当参与 B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9 小于等于 15 个时，则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p> <p>④当参与 B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5 个时，则去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p> <p>α、β—权重系数，$\alpha + \beta = 1.0$，α 取值范围为 0.6、0.65、0.7，由招标人代表开标现场抽取。</p> <p>3、报价及报价合理性得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满分（3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 分
(二)	类似业绩、企业实力		9 分
1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勘测项目（内容须包含勘察和测绘）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需提供①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p>	6 分

		<p>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实力	<p>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3 分
(三)	资源配置		30 分
1	人员配备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需提供相应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参保证明（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20 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2、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 3、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机具配备	投标人自有钻机、GPS、测距仪、全站仪、波速测试仪、高密度电法仪、探地雷达、静力触探仪、管线探测仪、三轴仪的，有1类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需提供机具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0分
二	技术标评标标准		31分
1	项目理解	投标人对本工程所在区域建设情况、现状及规划的认识程度，对项目具体情况的理解和把握清楚、准确，能在此基础上对所选项目区提出初步勘测方案。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8分
2	重、难点分析	基于对项目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措施。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8分
3	勘测方案	组织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8分
4	现场服务计划及勘测进度计划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进度计划合理。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7分
<p>（技术标）评分说明：</p> <p>①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技术标各章节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p>			
合计			10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相同，投标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投标须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补充如下规定：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签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的；

-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查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6、如在勘测文件中存在严重缺陷，不能保证勘测质量和进度的，判定为不合格技术标书，则不进行商务标书的评审。（严重缺陷是指：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勘测文件中重要勘测缺项以及评标委员会大多数评委认定为严重缺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委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分明显偏低（如 60%）或偏高（如 9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详细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测费用清单、勘测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测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测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测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测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测方案：指勘测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测方案。

1.1.1.8 勘测费用清单：指勘测人投标文件中的勘测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测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测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测人任命，代表勘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测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测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测招标的工程。

1.1.3.2 勘测服务：指勘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测方案、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测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测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测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测文件：指勘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测成果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测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测人开始勘测的函件。

1.1.4.2 开始勘测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测日期。

1.1.4.3 勘测服务期限：指勘测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测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测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测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测

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测费用清单；
- (8) 勘测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测文件。合同约定勘测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勘测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测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人完成的勘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测人在从事勘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测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测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测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测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测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测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测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测人发出开始勘测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测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测人负责办理的勘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测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测人提供勘测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测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测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测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测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测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测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测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测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测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测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测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测人的勘测工作和/或勘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测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测服务期限或勘测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测人义务

4.1 勘测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测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测工作

勘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测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测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勘测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测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测人不得将其勘测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测人不得将勘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测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测人分包工作的，勘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测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

的勘测费用由勘测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测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测人单位章，并由勘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测人员的管理

4.6.1 勘测人应在接到开始勘测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测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测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测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测人应保证其主要勘测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测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测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测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测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测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测工作。

5. 勘测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测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测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测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人完成勘测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

的，勘测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测人在勘测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测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测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测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测依据。

5.3 勘测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测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测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勘测、初步勘测、扩大初步（招标）勘测、施工图勘测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测文件、编制勘测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测文件要求

5.4.1 勘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测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测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测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测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测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一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测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测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测和完成勘测

6.1 开始勘测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测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测人发出开始勘测通知。勘测服务期限自开始勘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测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测通知的，勘测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测服务期限并增加勘测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测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测；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测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测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测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测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测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勘测

6.6.1 勘测人完成勘测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测文件。

6.6.2 勘测文件是工程勘测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测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测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测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测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测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测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测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测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测而减少勘测费用；增加勘测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测但勘测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测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测人提前完成勘测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测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测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测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测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测人有权暂停勘测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测；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测人原因暂停勘测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测人发出通知暂停勘测，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测人承担：

- (1) 勘测人违约；
- (2) 勘测人擅自暂停勘测；
- (3) 合同约定由勘测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测的，暂停期间勘测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测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测文件

8.1 勘测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测人提交的勘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测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测文件时，应向勘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测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

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测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测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测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测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测人的勘测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测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测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测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测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测文件

8.3.1 勘测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测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测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测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测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测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测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测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测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测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测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测人应做好勘测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测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测文件的勘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测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测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测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测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测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测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测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测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测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测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测人原因造成勘测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测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文件不合格的，勘测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测费用增加和（或）勘测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测责任主体

9.3.1 勘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测责任为勘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测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测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测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测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测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测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测保险事故后，勘测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测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测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测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测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测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测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测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测技术交底会，由勘测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测交底，对本工程的勘测意图、勘测文件和施工要求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测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测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测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测服务期限和勘测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测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测；

(4) 非勘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测及恢复勘测。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测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测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测人完成勘测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测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测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测、评估、审查等，编制勘测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测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测。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测人；勘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测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测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测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测人；勘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测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测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测人；勘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测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测人重新提交。勘测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测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测人违约：

- (1) 勘测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测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测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测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测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测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1 发包人和勘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勘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察勘测服务投标，发包人和勘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要求；

勘测费用清单；

勘察勘测方案；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暂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结算价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勘测费*中标费率

4. 项目负责人：。

5. 勘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测工作。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勘测人计划开始勘测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测日期为准。

6、勘察勘测范围和内容

11个镇（街道）移民工程勘测：戴埠镇、天目湖镇、社渚镇、南渡镇、竹箦镇等，茶叶生产及厂房、河道塘坝治理、村庄环境治理、道路建设等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11个镇（街道）移民工程勘测，以及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

7、勘察勘测周期要求

廉 政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监 督 方 : _____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

发包人：（招标人）_____

非项目法人签订本廉政合同时，项目法人成立后，本廉政合同对招标人的约束力适用于项目法人。

承包人：（中标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担勘测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勘测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勘测勘测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勘测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部门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测人名称，以下简称“勘测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测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发包人和勘测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技术文件

一、项目概况

溧阳市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扶项目涉及 10 个镇(街道)移民工程勘测：(古县街道、天目湖镇、别桥镇、上兴镇、昆仑街道、溧城街道、社渚镇、戴埠镇、竹箐镇、南渡镇)塘坝整治加固、新建排涝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二、勘测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塘坝整治加固、新建排涝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三、勘测成果及服务

(1) 工程勘测要求

为节约投资并满足进度要求，本次勘测工程按照一次性完成满足全阶段设计要求的原則布置测量平面及断面，即本次勘测阶段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工程勘测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续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下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适用规范规程标准如下：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

《土工试验规程》SL23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189

(2) 勘测单位的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筑厂房工程；②河道治理工程；③塘坝整治；④道路工程；⑤新（改）建泵站工程；⑥村庄设施配套；⑦绿化（水土保持）工程等，最终勘测成果4份需提交给招标人。

(3) 勘测单位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在其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勘测单位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4) 参与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配合施工进行勘测协调；

(5) 协助配合招标人招投标工作，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活动中标书内的有关技术条件及参数。参加有关招标答疑会议，解答有关技术问题。在上述招标活动中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如果招标人需要，勘测单位应指派专业负责人到场参加技术标评审，考察并出具意见；

(6) 勘测单位应派合格的勘测人员参加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相关的配合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招 标 单 位 ：

招标代理单位：

投 标 单 位 ：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测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勘测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勘测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负责人	勘测服务期限（天）	质量标准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 ）作为主办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共同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

3、若中标，联合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的的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收本项目货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收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签字）

（签字）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凭证：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和汇款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若为投标保函还须提供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 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工程勘测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人数		技术人员 总 数		
	高级工程师 人数		工程师 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简介：

（主要说明组织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填表说明：（1）“投标人名称”栏应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2）本表可加页

类似项目概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起讫时间	建设规模	项目法人名称	勘测阶段	项目运行情况	备 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内容	颁发部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 3 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附审计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名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设 计 主 要 经 历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起讫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评价情况	
...					
获 奖 情 况					

投 标 人：（盖章）

本 人 签 字：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原件扫描件）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月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无水行政或建设行政部门认定的限制其本次投标的不良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 对 _____（合同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无水行政或建设行政部门认定的限制其本次投标的不良记录。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勘测方案